

稅務新聞 102-1015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 10 月底進行第 2 批退稅。
- 二、可供直接飲用之健康醋應課貨物稅。
- 三、仲介者假藉形式上買賣土地交易型態獲取之價差利益，應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
- 四、扣繳義務人應將已扣繳稅款向國庫繳納，以免觸犯刑法侵占稅捐罪。
- 五、非屬公司經營本業或其附屬業務有關之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六、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時，請記得先申報贈與稅並獲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七、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當年度應分別查調本人及配偶之所得資料。
- 八、最低稅負免稅額上調 高所得家庭可望大減稅。
- 九、稅務問答／死前二年贈與財產 算遺產。
- 十、稅務問答／賣房所得年度 移轉日為準。
- 十一、澄清媒體報導按物價指數調整最低稅負申報門檻及遺產稅各項扣除額，係依法調整，非為富人減稅措施。
- 十二、營利事業閒置之固定資產應續提折舊。
- 十三、醫院申報顧問費須為執行業務直接且必要之費用。
- 十四、藥局經營之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 10 月底進行第 2 批退稅

本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案件，將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開始核退，全國第 2 批退稅案件計 44 萬餘件，總金額約達 77 億 5 仟萬餘元，屬本局所轄計 17 萬餘件，金額約達 29 億 1 仟萬餘元。

本局說明，本批退稅之受退稅對象為 5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止採二維、人工申報、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確認之退稅案件。退稅方式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已填妥轉帳劃撥帳戶者，退稅款將直接撥入退稅帳戶，若未採直撥退稅者，即採退稅憑單退稅，退稅憑單兌領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退稅人可以在期間內持憑單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提兌。

本局呼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多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申報時指定之存款帳戶，除可儘快取得退稅款，亦可免除採退稅憑單需向金融機構辦理取款之等待時間，即安全又便利，更可節省納稅義務人寶貴時間。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可供直接飲用之健康醋應課貨物稅

下營區某公司黃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即將產製可供直接飲用之健康醋，需不需要報繳貨物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廠商產製之「健康醋」係以醋稀釋後以添加物調製而成，可供直接飲用，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飲料品，應課徵貨物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 課長謝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仲介者假藉形式上買賣土地交易型態獲取之價差利益，應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實際上係仲介土地買賣獲取佣金，卻採行買賣之法律形式以規避仲介土地買賣佣金所得之稅負，將原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轉換為個人出售土地之免稅所得，達成規避稅負目的，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應以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因此，國稅局仍會按已具備課稅構成要件之實質仲介行為予以課稅。

本局以實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7 年間仲介土地買賣，為規避佣金收入應課徵之所得稅負，假藉形式上之買賣交易型態，分別與地主乙君及買方丙君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先向乙君買進土地，登記過戶在自己名下後，旋即將土地賣給丙君，因甲君並無足夠資力購買該土地，故先向丙君收取出售土地價金 3,650 萬元，再用以支付地主乙君土地價款 3,015 萬元，藉此兩次交易價差獲利 635 萬元，經本局查獲，依實質課稅原則，將甲君買賣土地之價差核定為其執行業務收入，並按財政部訂定之一般經紀人必要費用標準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 127 萬元，核定甲君 9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508 萬元，除補徵稅款 120 萬元外，並另處罰鍰 60 萬元。甲君雖主張其向地主乙君購買系爭土地，均於完成移轉登記後再賣給丙君，所獲買賣土地價差屬個人出售土地之所得，依法應免納所得稅，惟本局復查決定仍予駁回。

本局指出，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就乙君與丙君買賣系爭土地訴訟事件所作之民事判決，以及甲君在法院作證之筆錄，甲君已證稱其獲取佣金之事實，且指明本件土地買賣是丙君出的錢，並表明如果該土地由地主乙君直接賣給丙君，所賺取的佣金要課稅，若由乙君先賣給他後，再轉賣給丙君時，就僅剩下土地增值稅的問題，而系爭土地不需要繳納土地增值稅，所以以轉賣方式對他較划算，足證甲君係假藉形式上買賣交易型態行仲介之實，經本局再查對甲君等 3 人買賣系爭土地資金支付之相關資料，乃按實質課稅原則，核認系爭土地買賣價差為甲君之執行業務所得，歸課其綜合所得稅。

本局籲請類此實際上從事媒合地主與第三人進行買賣交易的納稅義務人，縱然是用買賣交易型態賺取價差，仍應以實質仲介土地買賣所賺取之佣金收入，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如有漏報者，儘速自行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避免因漏報而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扣繳義務人應將已扣繳稅款向國庫繳納，以免觸犯刑法侵占稅捐罪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除應依規定扣取稅款外，應將所扣取之稅款繳交國庫，如未依法繳交國庫，而將扣繳稅款侵占己有，該項行為已觸犯稅捐刑罰上之扣繳義務人侵占已扣取稅捐罪名。如經查獲，本局將以涉嫌侵占稅款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本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侵占已扣繳之稅款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近來本局扣繳檢查時，發現甲公司 99 年間按月給付員工薪資所得，惟扣繳義務人李君(負責人)於給付時扣取稅款後，卻未依法繳交國庫，而將該筆稅款 1,739,615 元侵占己有，經本局查獲，依違反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9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將李君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責，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李君有期徒刑 6 個月。

本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除應代扣稅款外，並應依規定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納，萬不可據為己有或挪為他用，以免遭受刑事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非屬公司經營本業或其附屬業務有關之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費用 400 餘萬元，國稅局查核時發現該筆費用係公司負責人王君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委任律師出庭辯護所支付之訴訟費用，雖已依法辦理扣繳，惟係因王君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行為所產生之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或其附屬業務有關之支出，不得列為費用，予以剔除，核定補徵稅額 20 餘萬元。

本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因此，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當年度之支出明確劃分事業與家庭費用，非屬營利事業本身之費用及損失，以及資本主、股東之私人或家庭支出，均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作為所得之減項。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當年度所取得之支出憑證，逐一檢視，避免發生錯誤申報情形，一經查獲，將依法補徵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時，請記得先申報贈與稅並獲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贈與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為不計入贈與總額。

國稅局說明，依上揭規定，受贈單位必須具有「財團法人」身分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基於捐贈人將捐贈財產交付受贈單位時，該財產若為應辦理產權登記(如不動產等)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當事人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是類財產捐贈尚不致產生爭議，惟所捐贈之財產倘屬免辦理產權登記(如現金等)者，捐贈人可逕行交付受贈單位，受贈單位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致贈與人被補徵贈與稅款並處罰。

為避免爭議，該局特別呼籲，受贈之財團法人接受捐贈前，請轉知捐贈人倘當年度加計該捐贈金額已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者(98 年 1 月 23 日後為 220 萬元)，應先向稽徵機關申請審查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1

彙總編號：10210-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當年度應分別查調本人及配偶之所得資料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當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如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應將配偶該年度所得併同申報。納稅義務人不論是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報系統彙入所得資料或是向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由於當年度其配偶非屬國稅局提供查調涵蓋之所得人範圍，如果納稅義務人僅以本人名義申請查詢，將無法查得其配偶之所得資料，必須另以配偶名義查調所得資料，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因選擇合併申報，但漏未申請查調配偶所得資料併入申報，而發生漏報配偶所得，遭補稅處罰之情形。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會併同提供同一申報戶所得人資料，包括本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滿 20 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惟納稅義務人如係於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不會併同提供，須分別以本人與配偶名義進行查調。

本局同時指出，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其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無法併同提供，亦應以配偶本人名義另行查調。又國稅局所提供之所得資料係供申報參考用，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前仍應自行核對檢視據實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到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最低稅負免稅額上調 高所得家庭可望大減稅

【聯合報／記者林上祚／台北報導】

2013.10.15 03:23 am

高所得家庭，後年申報明年綜合所得稅時，可望大減稅。

財政部昨天表示，最低稅負制申報最低門檻目前是六百萬元，也就是個人年所得加計特定的免稅所得（如海外所得、保險給付等）達六百萬元，將被課徵補充性的所得稅。不過，依據稅法規定，課徵門檻可跟隨物價指數上漲連動，物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即可自動同步調整。

最低稅負實施至今七年，課徵門檻與扣除額從未調整；但因到今年九月時，實施迄今累計物價漲幅已達百分之十點七八，初步估計可調高課徵門檻七十萬元，可望從現行六百萬元調高為六百七十萬元。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指出，最低稅負制免稅額隨物價調整，是稅法上的規定，「不能說是富人減稅」。她說，財政部將等到十一月初，主計總處公布十月底物價指數後，公告最低稅負制免稅額調幅。許慈美說，最低稅負制實施後第一年，當時個人申報最低稅負制戶數，僅二千多戶（若納入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僅三千九百戶）；去年度降到七百九十八戶。

【2013/10/15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死前二年贈與財產 算遺產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0.15 02:21 am

安南區陳太太問：我先生過世前一年將房屋贈與給孫子，因孫子並非我先生遺產稅申報的繼承人，請問該筆房屋是否需併入遺產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繼承人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有之財產外，為避免被繼承人藉由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規避遺產稅，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直系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代位繼承者）及其配偶之財產視為其遺產。陳太太丈夫生前贈與孫子的房屋須併入遺產辦理申報。為避免重複課稅，前項贈與財產已繳納之贈與稅連同加計利息可自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繼承人申報前可向國稅局申請提供被繼承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參考，並應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漏報遺產而受罰。

【2013/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賣房所得年度 移轉日為準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0.15 02:21 am

新市區王小姐詢問：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如何認定？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所得歸屬年度。

【2013/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澄清媒體報導按物價指數調整最低稅負申報門檻及遺產稅各項扣除額，係依法調整，非為富人減稅措施

財政部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5項、第13條第3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有關最低稅負申報門檻、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應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其立法目的，係為健全稅制，避免物價上漲而加重納稅義務人稅負，爰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指標，使相關扣除額調整制度化。

財政部說明，是類為維持量能課稅公平原則，依據法律規定所進行之稅負調整，實為合理反映國民所得水準及租稅負擔能力，尚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亦非屬對特定族群的減稅優惠。

據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資料，截至今(102)年9月份止，前開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物價指數相較，上漲率已超過10%；財政部將持續觀察並俟該處11月份提供10月份之最終統計資料，倘上漲率確實超過10%，將依實際上漲率調整相關金額，未來納稅義務人於103年辦理遺產稅申報或於104年辦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即可適用。

又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業經財政部於去(101)年11月下旬公告調整，納稅義務人於103年5月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可適用上開調整後金額，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約75億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依稅法規定之調整係為避免物價上漲造成可支配所得減少，而影響租稅負擔能力，一體適用於所有納稅義務人，並非針對富人的減稅措施；再者，最低稅負之調整門檻(10%)已較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3%)為高，且實際上後者更能及時反映物價上漲所產生的「虛盈實稅」問題。此外，鑑於繳納遺產稅或最低稅負者本屬少數財富或所得較高者，因此，調整遺產稅各項扣除額或最低稅負申報門檻所受影響範圍，亦屬有限。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二、營利事業閒置之固定資產應續提折舊

機器設備在使用一段期間後，因調整產品線或是產業的景氣變動等因素而閒置，可以繼續提列折舊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固定資產，如果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了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該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不能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當年度調整補列，不得於次年度再行補提列折舊，並依固定資產的性質，列報為當期的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例如：甲公司 99 年 1 月 1 日購入供生產使用之機器 1 台，成本 100 萬元，預估殘值 10 萬元，耐用年數 10 年，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該公司 99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 9 萬元，列報為當年度營業成本。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甲公司 102 年度仍應提列該機器之折舊 9 萬元，列報當年度營業成本。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如果閒置，仍應依前述規定提列折舊，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為當年度的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10-1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醫院申報顧問費須為執行業務直接且必要之費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是執行業務者列報相關費用，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尚須證明該費用與其執行業務有直接且必要之關係，方能核實認列。

該局查核甲醫院 10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醫院列報支付予乙公司管理顧問費 200 萬元，查甲醫院本身設有會計室、總務室及人事室等單位，應有處理行政及管理工作的能力，惟卻又委由乙公司協助處理該醫院之企劃、財務會計、採購流程及人事系統等行政管理事務，顯非為業務直接且必要之費用，經請甲醫院就管理服務及工作內容，提示與業務有直接且必要關係之證明文件，因其未能提供，經該局剔除補稅確定。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於列報費用時，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並應備妥該等費用確實為業務所必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受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羅依萍，電話 04-23051111 分機 8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藥局經營之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爾來有民眾來電詢問關於藥局調劑藥品與銷售成藥，應如何課稅。

該局說明，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為執行業務所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由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之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指示，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之藥局，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係屬藥局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收入，應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故藥局只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可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惟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藥局由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並無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之銷售，甲藥局得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另乙藥局除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有兼賣藥品或嬰兒奶粉、婦幼用品等其他貨物之銷售業務，則乙藥局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藥局如有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速向國稅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課徵營業稅，以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須就查獲之漏稅事實補稅外，仍應就漏稅罰與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